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23至26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許立榮先生 (主席)  
黃小文先生 (行政總裁)  
王海民先生  
張為先生  
董立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俊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崔宏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王于漸教授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內已通過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滿失效。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在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詳情，並尋求閣下之批准。

###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發行證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達一億二千五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九股本公司普通股。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購回證券授權」）。

此外，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將發行證券授權擴大，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至根據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須有關購回證券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四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許立榮先生（主席）、黃小文先生（行政總裁）、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崔宏琴女士、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6(2)條，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崔宏琴女士、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2)條，王于漸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根據細則第87(4)(c)條，彼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將會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擬重選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為執行董事；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均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彼等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有關彼等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注意到，鍾瑞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九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鍾博士已向本公司披露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於公眾公司或機構及其他主要任命的職責及須付出的時間。董事會基於鍾博士定期出席及於會議上積極參與，認為鍾博士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並無任何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各自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建議彼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執行董事之個人技能、知識、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如適用）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執行董事亦能參與按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計劃。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經參考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務後而釐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證券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任何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及該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六億二千五百七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七股普通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六千二百五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九股本公司普通股。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預期用於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購回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就購回而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

#### 6.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按照法例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 8.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Faulkner Global」）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七十五之權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Faulkner Global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

倘購回證券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Faulkner Global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股份而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有任何後果，且目前亦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11.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普通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74.70	68.25
五月	75.15	71.80
六月	76.65	70.00
七月	82.55	77.25
八月	80.40	46.50
九月	52.10	47.00
十月	50.50	44.15
十一月	49.40	45.60
十二月	53.40	48.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5.00	51.10
二月	52.50	50.20
三月	52.80	48.05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95	50.6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許立榮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持有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許先生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董事長及黨組書記，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許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參加工作，並歷任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船舶管理一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上遠貨運公司副經理、經理兼黨委書記，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及黨委書記，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副總裁、工會主席及黨組成員，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長及黨組書記。

除上述所披露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黃小文先生**，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高級工程師。黃先生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並為中遠海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並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等職位。黃先生擁有三十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王海民先生**，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王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董事，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集團運輸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港口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遠海運集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及中遠海運控股副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擁有二十多年航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在集裝箱運輸、碼頭運營、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張為先生，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張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美國分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輸部總經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等職。張先生擁有二十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彼在集裝箱運輸、戰略規劃和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嚴俊先生，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嚴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嚴先生現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於上海上市之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裁。嚴先生歷任上海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箱」）黨委委員；上港集箱外高橋碼頭分公司黨總支書記及總經理；上港集團振東集裝箱碼頭分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上港集團九江港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及總經理；上港集團總裁助理、黨委副書記、副總裁等職。

除上述所披露外，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嚴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嚴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嚴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145,835港元之董事酬金。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6. 王丹女士，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王女士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更名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王女士現任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副總經理，並為SIBUR Holding（一家於俄羅斯成立的股份公眾公司，其債券在莫斯科交易所交易）之董事。王女士曾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貨幣政策二司工作，並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執行董事顧問。加入絲路基金前，彼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副巡視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王女士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王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104,168港元之董事酬金。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7. 葉承智先生，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及曾任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於韓國上市之公司）之外部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航運業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葉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104,168港元之董事酬金。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8. 崔宏琴女士，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崔女士持有山西經濟管理學院大學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彼現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國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崔女士歷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多個職務，包括財務會計部主任助理、資金處處長、會計處副處長、副處長（主持工作）、業務主管及計劃財務部高級業務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崔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崔女士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崔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104,168港元之董事酬金。崔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崔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9.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七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博士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任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香港和上海上市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外部董事。鍾博士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一級主管、於上海上市的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香港上市的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彼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等。

除上述所披露外，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鍾博士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208,335港元之董事酬金。鍾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鍾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10. **楊良宜先生**，現年七十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全職國際商事及海事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名譽主席，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韓國大韓商事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成員、新加坡海事仲裁員協會（SCMA）理事會成員。楊先生曾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丹麥波羅的國際海事協會文件委員會副主席、亞太仲裁組織主席、法國巴黎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庭香港代表、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主席。楊先生在三十多年擔任全職仲裁員期間處理了大量各種國際商事、海事貿易領域的案件，熟悉亞洲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實務，曾在香港、倫敦、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奧地利、韓國、美國以及中國大陸的仲裁案件中擔任獨任或聯席仲裁員，作出過仲裁裁決書數目超過六百份。彼出版與發表了很多有關國際商法和貿易航運實務的中英文書籍和文章。楊先生也致力於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大學法學院進行和推廣法學教育活動，並在十多間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楊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208,335港元之董事酬金。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11. 陳纓女士，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先後取得了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MBA（財務與金融專業）及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學專業。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CIMA（註冊管理會計師）及中國正高級會計師。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上海重陽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先後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擁有二十餘年大型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十餘年世界五百強公司高管的工作經歷，在企業財務會計管理、資本市場溝通、公司治理、內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陳女士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187,502港元之董事酬金。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許立榮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黃小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海民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張為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嚴俊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王丹女士為董事。
  - (g) 重選葉承智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崔宏琴女士為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董事。
  - (j) 重選楊良宜先生為董事。
  - (k) 重選陳纓女士為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 (iv)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b)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
- (v)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崔宏琴女士、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至本公司上述大會為止，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